

歷史中有沒有道德？

黃俊傑

台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
中研院文哲所合聘研究員

〔演講大綱〕

1、引言

1:1 「價值」與「事實」之間的複雜關係

上週結論：歷史研究中，事實（Facts）與價值（Value）之間具有三個層次不同的關係：

- 1) 不可分割性
- 2) 不隱定性
- 3) 互為創造性

何以有這三種關係？

事實及其意義存在於價值脈絡之中

∴「存在」先於「本質」

1:2 道德判斷在中國史學裏如何表現？

1) 對歷史人物之月旦評驚：

中國之史論傳統：「君子曰」、「太史公曰」、「論」、「贊」、「寅恪案」。

《漢書古今人表》

世運興衰 + 人物賢奸

2) 對王朝「正統性」（合法性）之高度關切：

「正統論」之理論依據：

(1) 鄒衍（305-240?B.C.）之「五德終始說」

(2) 《春秋·公羊傳》魯隱公元年：「何言乎王正月？大一統也。」

1:3 何以中國史學傳統特重道德判斷？

1) 普遍的原因：

轉識成德

2) 特殊的原因：

《春秋》對歷史思考之影響

1:4 中國史學之特色在於主客交融：

上週結論：歷史研究是一個互為主體性（Inter-subjectivity）的知識活動。

1:5 本講將扣緊下列問題進行探討：

- a. 何謂道德判斷？
- b. 贊成及反對史學研究中運用道德判斷的人理由何在？
- c. 我們對歷史研究中價值判斷應以何種態度對待？

2、何謂道德判斷

2:1 道德判斷可定義為：「以褒或貶的語句對人或事作批評」。

2:2 並非所有的道德判斷都以褒貶的方式來表述。而且，對於具備反省能力的「道德判斷」與不具反省能力的「道德偏見」也必須有所界分。

- 「道德判斷」之例：

賈誼（200-168B.C.）：〈過秦論〉：

秦孝公據殽、函之固，擁雍州之地，君臣固守，以窺周室；有席卷天下，包舉宇內，囊括四海之意，并吞八荒之心。當是時也，商君佐之，內立法度，務耕織，修守戰之具，外連衡而斗諸侯。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。

孝公既沒，惠文、武、昭襄，蒙故業。因遺策，南取漢中，西舉巴、蜀，東割膏腴之地，北收要害之郡。諸侯恐懼，會盟而謀弱秦，不愛珍器、重寶、肥饒之地，以致天下之士，合從締交，相與為一。當此之時，齊有孟嘗，趙有平原，楚有春申，魏有信陵。此四君者，皆明智而忠信，寬厚而愛人，尊賢而重士，約從離橫，兼韓、魏、燕、楚、趙、齊、宋、衛、中山之眾。於是六國之士，有甯越、徐尚、蘇秦、杜赫之屬為之謀，齊明、周最、陳軫、召滑、樓緩、翟景、蘇厲、樂毅之徒通其意，吳起、孫臏、帶佗、兒良、王廖、田忌、廉頗、趙奢之倫制其兵。嘗以十倍之地，百萬之眾，叩關而攻秦。秦人開關延敵，九國之師，逡巡遁逃而不敢進。秦無亡矢遺鏃之費，而天下諸侯已困矣。於是從散約解，爭割地而賂秦。秦有餘力而制其弊，追亡逐北，伏尸百萬，流血漂櫓；因利乘便，宰割天下，分裂河山，強國請服，弱國入朝。

延及孝文王、莊襄王，享國日淺，國家無事。及至始皇，奮六世之餘烈，振長策而御宇內，吞二周而亡諸侯，履至尊而制六合，執敲扑以鞭笞天下，威振四海。南取百越之地，以為桂林、象郡；百越之君，俯首係頸，委命下吏。乃使蒙恬北築長城而守藩籬，卻匈奴七百餘里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馬，士不敢彎弓而報怨。於是廢先王之道，燔百家之言，以愚黔首。隳名城，殺豪俊，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，銷鋒鋦，鑄以為金人十二，以弱天下之民。然後踐華為城，因河為池，據億丈之城，臨不測之谿以為固。良將勁弩，守要害之處；信臣精卒，陳利兵而誰何！天下已定，始皇之心，自以為關中之固，金城千里，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。

始皇既沒，餘威震于殊俗。然而陳涉甕牖繩樞之子，氓隸之人，而遷徙之徒也。材能不及中庸，非有仲尼、墨翟之賢，陶朱、猗頓之富，

躡足行伍之間，俛起阡陌之中，率罷弊之卒，將數百之眾，轉而攻秦。斬木為兵，揭竿為旗。天下雲集而響應，贏糧而景從，山東豪俊，遂並起而亡秦族矣。

且夫天下非小弱也。雍州之地，殽、函之固，自若也。陳涉之位，不尊於齊、楚、燕、趙、韓、魏、宋、衛、中山之君也，鋤耰棘矜，不銛於鈎戟、長鎗也；謫戍之眾，非抗於九國之師也；深謀遠慮，行軍用兵之道，非及曩時之士也。然而成敗異變，功業相反也。試使山東之國與陳涉度長絜大，比權量力，則不可同年而語矣。然秦以區區之地，致萬乘之權，招八州而朝同列，百有餘年矣。然後以六合為家，殽函為宮。一夫作難而七廟隳，身死人手，為天下笑者，何也？仁義不施，而攻守之勢異也。

• 「道德偏見」之例：

蘇洵（字明允，號老泉，1009-1066）：〈辨奸論〉：

今有人〔指王安石（介甫，1021-1086）〕，口誦孔、老之言，身履夷、齊之行，收召好名之士、不得志之人，相與造作言語，私立名字，以為顏淵、孟軻復出，而陰賊險狠，與人異趣，是王衍、盧杞合而為一人也，其禍豈可勝言哉！夫面垢不忘洗，衣垢不忘浣，此人之至情也。今也不然，衣臣虜之衣，食犬彘之食，囚首喪面而談詩書，此豈其情也哉？凡事之不近人情者，鮮不為大姦慝，豎刁、易牙、開方是也！以蓋世之名，而濟其未形之患，雖有願治之主，好賢之相，猶將舉而用之；則其為天下患，必然而無疑者，非特二子之比也。

2:3 道德判斷的對象可能是人物，也可能是制度。

2:4 研究者對道德判斷贊成與否的意見，必定涉及以下兩種不同的思考進路：

1) 贊成道德判斷的史家均認為人有自由意志，而意志決定了人們採取的各種行為，因此歷史上發生的事件及其後果都必須由人來負責。

• 蘇軾（子瞻，號東坡居士，1037-1101）：〈留侯論〉：

觀夫高祖之所以勝，而項籍之所以敗者，在能忍與不能忍之間而已矣。項籍唯不能忍，是以百戰百勝，而輕用其鋒；高祖忍之，養其全鋒，以待其弊，此子房教之也。當淮陰破齊而欲自王，高祖發怒，見於詞色。由此觀之，猶有剛強不能忍之氣，非子房其誰全之？

2) 對道德判斷抱持反對態度的史家，通常都認為人之行為主要受社會、政治、經濟等客觀結構的影響，因此歷史事件的功過是非無法由個人來承擔。

• 柳宗元（子厚，773-819）：〈封建論〉，收入：《柳河東集》（四部備要本）卷三：

彼其初與萬物皆生，草木榛榛，鹿豕狉狉，人不能搏噬，而且無毛羽，莫克自奉自衛，荀卿有言：必將假物以為用者也。夫假物者必

爭，爭而不已，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。其智而明者，所伏必衆；告之以直而不改，必痛之而後畏；由是君長刑政生焉。故近者聚而爲群。群之分，其爭必大，大而後有兵有德。又有大者，衆群之長又就而聽命焉，以安其屬。於是有諸侯之列。則其爭又有大者焉。德又大者，諸侯之列又就而聽命焉，以安其封，於是有方伯、連帥之類。則其爭又有大者焉。德又大者，方伯、連帥之類，又就而聽命焉，以安其人，然後天下會於一。是故有裏胥而後有縣大夫，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，有諸侯而後有方伯、連帥，有方伯、連帥而後有天子。自天子至於裏胥，其德在人者，死必求其嗣而奉之。故封建非聖人意也，勢也。

- 方孝孺（字希直，又字希古，人稱正學先生，1357-1402）：〈深慮論〉：

慮天下者，常圖其所難，而忽其所易；備其所可畏，而遺其所不疑。然而禍常發於所忽之中，而亂常起於不足疑之事。豈其慮之未周歟？蓋慮之所能及者，人事之宜然；而出於智力之所不及者，天道也。

當秦之世，而滅諸侯，一天下；而其心以為周之亡，在乎諸侯之強耳。變封建而為郡縣，方以為兵革可不復用，天子之位可以世守；而不知漢帝起隴畝之中，而卒亡秦之社稷。漢懲秦之孤立，於是大建庶孽而為諸侯，以為同姓之親，可以相繼而無變；而七國萌篡弑之謀。武宣以後，稍剖析之，而分其勢，以為無事矣；而王莽卒移漢祚。光武之懲哀平，魏之懲漢，晉之懲魏，各懲其所由亡而為之備，而其亡也，蓋出於所備之外。

唐太宗聞武氏之殺其子孫，求人於疑似之際而除之，而武氏日侍其左右而不悟。宋太祖見五代方鎮之足以制其君，盡釋其兵權，使力弱而易制，而不知子孫卒困於敵國。此其人皆有出人之智，蓋世之才，其於治亂存亡之幾，思之詳而備之審矣。慮切於此，而禍興於彼，終至亂亡者，何哉？蓋智可以謀人，而不可以謀天。良醫之子，多死於病；良巫之子，多死於鬼；豈工於活人而拙於謀子也哉？乃工於謀人而拙於謀天也。

古之聖人，知天下後世之變，非智慮之所能周，非法術之所能制；不敢肆其私謀詭計，而唯積至誠、用大德，以結乎天心；使天眷其德，若慈母之保赤子而不忍釋。故其子孫，雖有至愚不肖者足以亡國，而天卒不忍遽亡之，此慮之遠者也。夫苟不能自結於天，而欲以區區之智，籠絡當世之務，而必後世之無危亡，此理之所必無者，而豈天道哉！

3、當代史學界反對在史學研究中進行道德判斷的幾種言論之分析

- 3:1 Herbert Butterfield (1900-1979) : *The Whig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* (London: G. Bell and Sons, 1931), *History and Human Relations* (New York: Macmillan,

1952, c1951)。

問題：Description 與 Prescription 之辯證性關係？

「歷史敘述」 vs. 「歷史判斷」

3:2 Edward Hallett Carr (1892-1982) : *What is History?* (New York: Alfred Knopf, 1962, c1961)

問題：1) 抽象的價值理念（如善、惡）是存在於具體的歷史事實之上或是在事實之中？

2) 「理在事上」或「理在事中」？

3) 何以「之上」與「之中」的差別極為重要？

以「全球化」理念為例

3:3 以上這兩大名家的看法均有共同點：

1) 歷史學是實證科學

2) 人的行為之決定力量

3) 道德因時而變

4、贊成使用道德判斷者的看法

4:1 以薩柏林 (Isaiah Berlin, 1909-1997) , *Historical Inevitability* (London and 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57).

4:2 問題：1) 所謂「主觀」與「客觀」之分野及其融合？

2) 在何種程度中人是自由的行動者？

5、結論

5:1 歷史研究中的道德判斷：

傳統歷史研究之「通識」性質：歷史事實作為道德判斷的載體。

唐代劉知幾（子玄，661-721）：《史通》（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），〈自序〉，頁 4-5：

若《史通》之為書，蓋傷當時載筆之士，其義不純，思欲辨其指歸，殫其體統。夫其書雖以史為主，而餘波所及，上窮王道，下揆人倫，總括萬殊，包吞千有，自法言以降，迄於文心而往，固以納諸胸中，曾不蕪芥者矣。夫其為義也，有與奪焉，有褒貶焉，有鑒誡焉，有諷刺焉；其為貫穿者深矣，其為網羅者密矣，其所商略者遠矣，其所發明者多矣。

但是，問題是：

1) 歷史作為一門學問的基本性質，究竟屬於人文學或是自然科學？

2) 人是什麼？人有無自由意志？人存在的價值本源又在哪裡？

3) 歷史研究之目的為何？是為了博古的趣味？亦或是為了贖世或救世的信念？

5:2 今日漢語文化圈的史學研究之處境較為特殊：

- 1) 從史學內部看來：
價值多元化
- 2) 從史學外部看來：
科技掛帥

閱讀書目：

1. 章學誠：《文史通義》，〈史德篇〉。
2. Herbert Butterfield, "Moral Judgments in History."
3. Isaiah Berlin, "Historical Inevitability."
4. Jacob Burckhardt, "On Fortune and Misfortune in History."以上三文皆收入：
Hans Meyerhoff ed., *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in Our Time* (Garden City, N.Y. : Doubleday, 1959)(A Doubleday Anchor Original)
5. E. H. Carr 著，王任光譯：《歷史論集》，第三章：〈歷史、科學與道德〉（台北：幼獅圖書公司，1968年）。
6. 王樹槐：〈研究歷史應否運用道德的裁判〉，收入：李弘祺等著：《史學與史學方法論集》（台北：食貨出版社，1980年）。
7. 柳詒徵：《國史要義》，〈史德第五〉（台北：中華書局，1957年）。
8. Adrian Oldfield, "Moral Judgment in History." *History and Theory*, vol XX, no.3 (1981) pp.260-277.
9. Arthur Child, "Moral Judgment in History," *Ethics*, 61 (1951) pp.297-308.
10. Ann Low-Ber, "Moral Judgment in History and History Teaching." in W.H. Burston and D. Thompson eds., *Studies in the Nature and Teaching of History* (London, 1967) pp.137-142.
11. Chun-chieh Huang, "Salient Features of Chinese Historical Thinking," *Medieval History Journal*, 7:2 (2004), pp.243-254.